

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學習成果展演-實習法庭  
展演人員招募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0 年 8 月 30 日

活動聯絡人：黃巧玲

一、參加資格：本系四年級學生

二、展演日期：110 年 12 月中下旬間

三、報名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展演題目(案例)由系辦公告。

2. 將聘請律師擔任展演活動指導。

3. 全程活動包含劇本撰寫、書狀及言詞辯論、影片製作、海報及文宣、排練預演、正式展演等，皆應由參加同學合作完成。

4. 110 年 9 月 8 日(三)之前需完成線上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4aE1WR>